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員會組織簡則

87.4.16 第 1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87.7.16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二第 01819 號函准予備查

.....
100.01.2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00000563 號函准予核備

100.04.12.本公會第 5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第 2、4、5 條)

100.04.2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00016342 號函准予核備

102.04.16 本公會第 6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第 2、3 條)

102.07.18 本公會第 6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第 2、3 條)

102.07.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20029908 號函同意備查

108.08.15 本公會第 8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第 2、3、6、8 條)

108.11.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80331580 號函同意照辦

111.03.17 本公會第 8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第 2、3 條)

111.04.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110336997 號函同意照辦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會為有效推動業務，設置承銷業務、自營業務、經紀業務、研究發展、紀律、財務、教育訓練暨推廣、國際事務、新金融商品、債券業務、外資事務、風險管理、業務電子化、稅負及會計、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股務代理業務、財富管理業務、稽核、採購、法律事務暨法令遵循、私募及創投業務、永續發展委員會等二十二個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至三人，由理事長遴選提報理事會備查。

各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二十一人及秘書一人。並授權理事長得視實際需要增加委員人數。

前項之委員及秘書，由各召集人衡量區域平衡性就會員之幹部及其他非屬會員幹部之專家學者、公正人士中遴選，並提報理事會備查。

各委員會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除因業務需要經理事長核准者外，其同時擔任本公會各委員會任何職務，至多以兩個為限。

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及秘書之任期一年，遇有缺額時，依本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規定補足之，均以補足原定之任期為限。

第三條 本公會設置之各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承銷業務委員會

- (一)有關承銷商業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 (二)有關承銷業務及相關法規之研議與建議事項。
- (三)有關投資人服務事項。
- (四)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 (五)其他有關承銷業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二、自營業務委員會

- (一)有關自營商業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 (二)有關自營業務相關法規之研議及建議事項。
- (三)有關投資人服務事項。
- (四)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 (五)其他有關自營業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三、經紀業務委員會

- (一)有關經紀商業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 (二)有關經紀業務相關法規之研議及建議事項。
- (三)有關投資人服務事項。
- (四)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 (五)其他有關經紀業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四、研究發展委員會

- (一)有關法規之研究與建議事項。
- (二)有關會員業務規程之研議事項。
- (三)有關會員業務範圍擴增之研議事項。
- (四)有關舉辦座談會、研討會事項。
- (五)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 (六)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宜之處理事項。

五、紀律委員會

- (一)有關自律公約之擬訂、執行與督促會員自律事項。
- (二)有關會員職業道德之規範事項。
- (三)有關矯正會員營業上之缺失事項。
- (四)有關調處會員間或會員與投資人間之糾紛事項。
- (五)有關自律基金管理與運用之擬議事項。
- (六)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七)其他有關會員紀律事宜之處理事項。

六、財務委員會

(一)有關會費、業務費及經費之管理與運用之研議事項。

(二)有關財務之稽核事項。

(三)有關預算、決算之編擬事項。

(四)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五)其他有關財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七、教育訓練暨推廣委員會

(一)有關會員員工進修事項。

(二)有關各項活動之舉辦事項(參觀、講演、講習、體育、康樂等)。

(三)有關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製作及傳播辦法
規範暨管理事宜。

(四)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五)有關與公開發行公司所屬人員教育訓練與宣導事項。

(六)有關現有及潛在投資人理財投資教育訓練與宣導事項。

(七)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委託事宜。

(八)接受國內外相關機構辦理人員資格認證、考試或訓練推廣事務
之委託事項。

(九)參與國際性投資教育論壇會議與活動。

八、國際事務委員會

(一)有關我國證券國際化、自由化之研究推動事項。

(二)有關國際及兩岸證券資訊交流合作事項之簽訂。

(三)參與及舉辦國際及兩岸間相關會議活動及考察訪問交流事項。

(四)有關國際及兩岸證券市場之資料蒐集、研究及分析事項。

(五)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六)其他有關國際及兩岸事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九、新金融商品委員會

(一)有關新金融商品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二)有關新金融商品業務相關法規之研議及建議事項。

(三)有關投資人服務事項。

(四)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五)其他有關新金融商品事宜之處理事項。

十、債券業務委員會

- (一)有關債券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 (二)有關債券業務相關法規之研議及建議事項。
- (三)有關投資人服務事項。
- (四)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 (五)其他有關債券業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十一、外資事務委員會

- (一)有關外資證券商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 (二)有關與公會其他業務相關之委員會聯繫、協調，共同爭取權益事項。
- (三)有關協助推動國際資本投資我國證券市場事項。
- (四)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 (五)其他有關外資事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十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 (一)有關建立證券商整體風險控管機制之研究與建議事項。
- (二)有關證券商風險控管相關法規之研議及建議事項。
- (三)有關證券商風險控管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 (四)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 (五)其他有關風險管理業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十三、業務電子化委員會：

- (一)有關業務電子化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 (二)有關業務電子化業務相關法規之研議及建議事項。
- (三)有關投資人服務事項。
- (四)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 (五)其他有關業務電子化事宜之處理事項。

十四、稅負及會計委員會

- (一)有關證券商新種業務與新種商品的稅負制定及會計處理方式之研議及建議事項。
- (二)有關證券商稅負及會計相關法規之研議及建議事項。
- (三)有關證券商稅負及會計議題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 (四)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 (五)其他有關證券商稅負及會計事宜之處理事項。

十五、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

- (一)有關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離境證券及外匯相關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 (二)有關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離境證券及外匯相關業務法規之研議與建議事項。
- (三)有關投資人服務事項。
- (四)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 (五)其他有關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離境證券及外匯相關業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十六、股務代理業務委員會

- (一)有關股務代理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 (二)有關股務代理業務及相關法規之研議與建議事項。
- (三)有關舉辦業務座談會、研討會事項。
- (四)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 (五)其他有關股務代理業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十七、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

- (一)有關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之研議及建議事項。
- (二)有關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相關法規之研議及建議事項。
- (三)有關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 (四)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 (五)其他有關財富管理業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十八、稽核委員會

- (一)有關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之研議及建議事項。
- (二)有關證券商內部稽核業務相關法規之研議及建議事項。
- (三)協商並解決共通性之稽核業務事項。
- (四)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 (五)其他有關稽核業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十九、採購委員會

- (一)辦理公會購置重大財產或消耗品之採購。
- (二)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 (三)其他有關採購事宜之處理事項。

二十、法律事務暨法令遵循委員會

- (一)有關證券商共通性法規事務之協商、聯繫、改進及解決事項。
- (二)有關證券商法令遵循之研議及建議事項。
- (三)有關證券商防制洗錢議題之聯繫、協調、改進及建議事項。
- (四)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 (五)其他有關法律事務暨法令遵循事宜之處理事項。

二十一、 私募及創投業務委員會

- (一)有關證券商辦理私募及創投業務之聯繫、協調、改進事項。
- (二)有關私募基金業務及相關法規之研議與建議事項。
- (三)有關創業投資及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業務及相關法規之研議與建議事項。
- (四)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 (五)其他有關私募及創投業務事宜之處理事項。

二十二、 永續發展委員會

- (一)有關證券業永續發展之溝通協調及政策建議事項。
- (二)有關永續發展之規劃宣導、舉辦研討會、座談會，延請專家及金融業分享等事項。
- (三)有關本公會永續發展相關所訂之自律規範、範例或指引之討論與建議事項。
- (四)有關編擬年度工作計畫綱要事項。
- (五)其他有關永續發展事宜之處理事項。

第四條 各委員會召集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同一委員會之其他出席委員，每位委員以代理一人為限，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出席人數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

紀律委員會處分會員，應以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副召集人、委員連續三次；紀律委員會副召集人、委員連續二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者，喪失其資格。

第六條 各委員會原則上由召集人每三個月至少召集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各委員會依前條規定舉行委員會議時，出席會議之人員，得由本公會視財務狀況並參照政府機關所訂標準，酌發出席費或交通費。

第八條 本簡則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